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
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META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INC.

勤美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19)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業績

年度業績

勤美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表及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資產負債表，連同有關比較數字。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表

(以美元列值)

	附註	二零零八年 千元	二零零七年 千元
營業額	3, 10	205,092	180,544
銷售成本		<u>(156,388)</u>	<u>(129,154)</u>
毛利		48,704	51,390
其他收益	4	614	1,199
其他收入淨額	5	3,038	2,650
銷售及分銷費用		(11,083)	(12,235)
行政費用		<u>(8,423)</u>	<u>(6,917)</u>
經營溢利		32,850	36,087
財務成本	6(a)	<u>—</u>	<u>(946)</u>
除稅前溢利	6	32,850	35,141
所得稅	7(a)	<u>(2,669)</u>	<u>(2,421)</u>
本年度溢利		<u><u>30,181</u></u>	<u><u>32,720</u></u>
由下列應佔：			
本公司權益股東		28,135	30,659
少數股東權益		<u>2,046</u>	<u>2,061</u>
本年度溢利		<u><u>30,181</u></u>	<u><u>32,720</u></u>
本年度應付本公司權益股東之股息：	8		
本年度已派付之中期股息		5,457	4,461
結算日後擬派付之末期股息		<u>2,825</u>	<u>4,736</u>
		<u><u>8,282</u></u>	<u><u>9,197</u></u>
每股盈利	9		
基本 (仙)		<u><u>2.74</u></u>	<u><u>2.96</u></u>
攤薄 (仙)		<u><u>不適用</u></u>	<u><u>不適用</u></u>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資產負債表

	附註	二零零八年 千元	二零零七年 千元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9,770	125,390
—根據經營租約持作自用 之租賃土地之權益		5,494	5,261
在建工程		36,669	6,740
其他財務資產		301	500
		<u>172,234</u>	<u>137,891</u>
流動資產			
存貨		33,678	33,529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11	53,422	65,143
應收關連公司款		1,546	1,683
可退回本期稅項	7(c)	965	—
抵押銀行存款		916	1,77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5,996	20,960
		<u>106,523</u>	<u>123,090</u>
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		10,798	8,847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12	24,721	35,887
應付關連公司款		98	324
應付本期稅項	7(c)	—	699
		<u>35,617</u>	<u>45,757</u>
流動資產淨值		<u>70,906</u>	<u>77,333</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243,140	215,224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	7(c)	200	—
資產淨值		<u>242,940</u>	<u>215,224</u>

	附註	二零零八年 千元	二零零七年 千元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306	1,328
儲備		<u>218,191</u>	<u>193,312</u>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之 權益總額		219,497	194,640
少數股東權益		<u>23,443</u>	<u>20,584</u>
權益總額		<u><u>242,940</u></u>	<u><u>215,224</u></u>

附註：

(以美元列值)

1. 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

年度業績已根據所有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此統稱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該年度業績亦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新增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準則於本集團之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可供提早採納。附註2提供自首次應用該等進展造成任何會計政策變動之資料，以於當前及過往會計期間於年度業績反映之與本集團相關者為限。

2. 會計政策之變動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於本集團之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然而，該等改進與本集團之業務概無關係。

於本會計期間，本集團並無應用尚未生效之任何新準則或詮釋。

3. 營業額

本集團主要從事設計、開發、製造及銷售供各行業使用之訂製金屬鑄件。

營業額指扣除退貨備抵、增值稅及扣除任何貿易折扣後，向客戶銷售鑄件產品之價值。

於本年度內於營業額確認之各主要收入類別金額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元	二零零七年 千元
銷售：		
— 汽車部件及零件	84,781	75,850
— 機械部件	73,276	51,256
— 壓縮機部件	47,035	53,438
	<u>205,092</u>	<u>180,544</u>

4. 其他收益

	二零零八年 千元	二零零七年 千元
利息收入	410	1,062
政府補助	159	116
雜項收入	45	21
	<u>614</u>	<u>1,199</u>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天津勤美達工業有限公司（「天津勤美達」）獲天津當地政府機關授予159,000元（二零零七年：116,000元）之補貼，作為從事製造及汽車零部件之獎勵。

5. 其他收入淨額

	二零零八年 千元	二零零七年 千元
匯兌收益淨額	2,232	1,959
出售固定資產之（虧損）／收益淨額	(49)	10
期滙合約收益淨額	857	651
其他	(2)	30
	<u>3,038</u>	<u>2,650</u>

6.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乃經已扣除下列各項：

	二零零八年 千元	二零零七年 千元
(a) 財務成本：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墊款利息開支	327	1,123
減：已撥充資本予在建工程之利息開支 [#]	(327)	(214)
	<u>-</u>	<u>909</u>
貼現手續費	-	37
	<u>-</u>	<u>946</u>

[#] 借貸成本已按1.41% - 6.26%之年率（二零零七年：3.28% - 5.62%）資本化。

	二零零八年 千元	二零零七年 千元
(b) 僱員成本：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12,273	10,736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u>1,391</u>	<u>831</u>
	<u>13,664</u>	<u>11,567</u>
(c) 其他項目：		
土地租賃費用之攤銷	128	117
核數師酬金	270	266
折舊	15,728	15,106
非上市股本證券之減值虧損	130	-
應收賬款之減值虧損	<u>300</u>	<u>-</u>

7. 所得稅

(a) 綜合損益表內之稅項為：

	二零零八年 千元	二零零七年 千元
本期稅項		
本年度中國企業所得稅	2,395	2,407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u>74</u>	<u>14</u>
	<u>2,469</u>	<u>2,421</u>
遞延稅項		
臨時差額之產生及撥回	<u>200</u>	<u>-</u>
	<u>2,669</u>	<u>2,421</u>

(i) 海外所得稅

根據開曼群島之規則及規例，本公司、CMTS (Cayman Islands) Industry Company Limited及CMW (Cayman Islands) Co., Ltd.均毋須於開曼群島繳納任何所得稅。

(ii) 香港利得稅

由於本集團並無產生應繳納香港利得稅之任何應課稅收入，故並無於本年度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iii) 中國企業所得稅

根據中國所得稅規則及法規，本集團之中國外資企業所得稅（「外資企業所得稅」）（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撥備按下列稅率予以計算：

	附註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天津勤美達工業有限公司（「天津勤美達」）	(1)	15%	15%
蘇州勤美達精密機械有限公司（「蘇州勤美達」）	(1)	15%	10%
勤威（天津）工業有限公司（「勤威天津」）	(2)	0%	0%
蘇州勤堡精密機械有限公司（「蘇州勤堡」）	(3)	不適用	不適用

附註：

- (1) 二零零八年，天津勤美達及蘇州勤美達獲授予「高新科技企業」稱號，並有權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15%之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於二零零七年，天津勤美達及蘇州勤美達須分別按中國天津高新技術企業區及蘇州高新技術企業區所適用之稅率15%繳納外資企業所得稅。此外，蘇州勤美達獲授予「外商投資先進技術企業」稱號，並獲蘇州當地稅務局授予按經調低外資企業所得稅稅率10%繳納所得稅。
- (2) 作為生產導向外商投資企業，勤威天津自二零零七年開始享有稅務優惠期。據此，勤威天津獲豁免繳納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之外資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 (3) 由於蘇州勤堡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並無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計提外資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撥備。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中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五次全體會議通過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新稅法」），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此外，國務院於二零零七年頒佈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及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公佈實施企業所得稅法過渡優惠政策之通知（國發[2007]39號）（「第39號通知」）。

根據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新稅法，中國企業之標準所得稅率自33%降低至25%。此外，根據第39號通知，生產導向外商投資企業將繼續在先前由當地稅務局授予之稅務優惠期之5年（例如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二年）過渡期間享有稅務優惠。

此外，根據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新稅法及新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應付於境外投資者之股息須按10%扣繳稅，倘其註冊成立之境外司法權區與中國訂有稅務條約（訂明不同的扣繳稅安排），則於中國之扣繳稅可予減少。蘇州勤堡及天津勤美達之控股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根據中國與香港訂立之稅務條約，蘇州勤堡及天津勤美達應付之股息須按經減少之5%扣繳稅率繳稅。本集團自於中國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就彼等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可分派溢利收取之股息獲豁免扣繳稅。

(b) 實際稅項支出與會計溢利按適用稅率計算之對賬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元	二零零七年 千元
除稅前溢利	<u>32,850</u>	<u>35,141</u>
按有關稅務司法權區所適用之稅率計算之		
除稅前溢利之假定稅項	4,429	4,103
無需課稅收支	(178)	(344)
附屬公司可分派溢利之稅務影響	200	-
未動用及未確認之稅務虧損之稅務影響	56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74	14
稅項寬免期之稅務影響	<u>(1,912)</u>	<u>(1,352)</u>
實際稅項支出	<u>2,669</u>	<u>2,421</u>

(c) 綜合資產負債表內之所得稅

(i) 綜合資產負債表內之本期稅項為：

	二零零八年 千元	二零零七年 千元
本年度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	2,395	2,407
已付中國企業所得稅	<u>(3,360)</u>	<u>(1,708)</u>
(可退回)／應付之中國企業所得稅	<u>(965)</u>	<u>699</u>

(ii) 已確認之遞延稅項負債：

年內已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內確認之遞延稅項負債及變動如下：

	附屬公司之 可分派溢利 千元
於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
於損益內扣除	200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200</u>

(iii) 已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

本集團並無確認與稅務虧損226,000元(二零零七年：無)有關之遞延稅項資產，乃由於實體在相關司法權區不大可能使用可抵銷稅務虧損之未來應課稅溢利。根據目前之稅法，稅項虧損將於二零一三年屆滿。

(iv) 未確認之遞延稅項負債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附屬公司之未分派溢利之臨時差額有關之未確認遞延稅項負債為12,251,000元(二零零七年：無)。由於本公司控制該等附屬公司之派息政策，因此並無確認與分派該等保留溢利時而產生之應課稅項有關之遞延稅項負債為1,136,000元(二零零七年：無)，經決定該等溢利可能不會於短期內分派。

8. 股息

(a) 本年度應付予本公司權益股東之股息

	二零零八年 千元	二零零七年 千元
已派付中期股息及每股普通股派付0.53仙 (二零零七年：0.43仙)	5,457	4,461
結算日後擬派付之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 派付0.28仙(二零零七年：0.46仙)	<u>2,825</u>	<u>4,736</u>
	<u>8,282</u>	<u>9,197</u>

結算日後擬派付之末期股息於結算日並無確認為一項負債。

(b) 本年度批准及已派付之應於過往財務年度付予本公司權益股東之股息：

	二零零八年 千元	二零零七年 千元
於本年度批准及已派付之過往財務年度 末期股息每股0.46仙(二零零七年：0.35仙)	<u>4,736</u>	<u>3,631</u>

9. 每股盈利

(a)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年內之本公司普通權益股東應佔溢利28,135,000元(二零零七年：30,659,000元)及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1,028,148,426股(二零零七年：1,036,491,255股)計算：

	股份數目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於一月一日已發行普通股	1,032,822,000	1,037,500,000
股份購回之影響	<u>(4,673,574)</u>	<u>(1,008,745)</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u>1,028,148,426</u>	<u>1,036,491,255</u>

(b) 每股攤薄盈利

由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具攤薄影響之潛在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10. 分部資料

分部資料乃就本集團之業務及地區分部呈列。業務分部資料由於與本集團之內部財務申報較為相關，故被選為主要申報方式。

(a) 業務分部

本集團之營業額及經營業績主要來自設計、開發、製造及銷售鋼材產品，故並無提供業務分部分析。

(b) 地區分部

本集團之地區分部乃客戶所在地劃分，客戶於四個主要經濟環境中經營。中國乃本集團業務之主要市場。自外部客戶產生之分部收益按客戶所在地分析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元	二零零七年 千元
中國	102,390	88,212
美國	65,895	63,471
日本	23,739	20,332
其他	13,068	8,529
	<u>205,092</u>	<u>180,544</u>

本集團大部分資產乃位於中國，故並無提供資產地區分部。

11.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包括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經扣除呆賬減值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元	二零零七年 千元
即期及過期少於三個月	45,576	55,119
過期三個月至十二個月	1,015	734
過期十二個月至二十四個月	307	525
	<u>46,898</u>	<u>56,378</u>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自發票日期起計60至120日內到期。

12.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包括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元	二零零七年 千元
一個月內到期或按要求償還	12,251	6,772
一個月後但於三個月內到期	4,166	17,695
三個月後但於六個月內到期	65	1,944
六個月或以後到期	4	183
	<u>16,486</u>	<u>26,594</u>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財務回顧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錄得之營業額及股東應佔溢利分別為205,092,000美元及28,135,000美元(二零零七年：分別為180,544,000美元及30,659,000美元)。營業額之增長乃由於機械分部之強勢增長及汽車分部之穩定增長所致，而空氣壓縮機分部之減少抵銷整體增長。與二零零七年相比，汽車部件取得43.0%之年增長率；機械部件之收入增長約11.8%；而壓縮機部件之收入減少約12.0%。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毛利為48,704,000美元(二零零七年：51,390,000美元)，即毛利率為23.7%(二零零七年：28.5%)。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營溢利為32,850,000美元(二零零七年：36,087,000美元)或所錄得營業額之16.0%(二零零七年：20.0%)。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無抵押銀行貸款為10,798,000美元(二零零七年：8,847,000美元)，所有貸款均須於一年內償還。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總銀行信貸約為31,000,000美元(二零零七年：26,000,000美元)，其中9,334,000美元(二零零七年：3,713,000美元)獲動用。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15,996,000美元(二零零七年：20,960,000美元)。本集團之流動比率約為3.0(二零零七年：2.7)，而資產負債比率(總貸款與總資產之比率)為3.9%(二零零七年：3.4%)。

資本架構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10,158,580港元，分為1,015,858,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本公司以股東資金及借貸維持具效益之資本架構。該架構與本公司所承擔風險及集團業務需遵守之規管及市場規定符合一致。

本集團在管理資金時旨在：

1. 考慮各項業務附帶之風險，務求平衡本集團之資產與負債水平。
2. 維持財政穩健以支持業務增長，同時足以達到債權人、監管機構及評級機構之要求。
3. 維持流動資金水平充裕、於資本市場集資之彈性及獲授信貸額度，以保有財務靈活性。

4. 於適當時，有效調動資金以支持增長及撤回過剩資金。
5. 將按貨幣調配資金之政策配合本集團按貨幣劃分之資金需求以管理匯率變動風險。

業務回顧

儘管整體業績表現略低於我們先前的預期，但面對前所未有的市場環境急劇轉變，這個業績表現仍屬不易。三大類產品中，以機械零部件產品成長最為亮麗，年營收成長率達43.0%，汽車零部件產品年度營收成長率為11.8%，這兩大類產品仍是集團主要成長動能；壓縮機零部件因景氣循環衝擊較大，年度營收衰退12.0%。

集團經營團隊二零零八年度因應市場環境變化，除了努力改進各項成本及風險控管外，在財務方面，本集團仍秉持非常穩健的財務政策，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經營業務淨現金流入。未來本集團會持續控管資本支出，維持強健的財務狀況；在業務方面，本集團仍致力於新客戶及新產品之開發，截至目前，集團已取得諸多國內、外新客戶及新產品之開發，並逐步於二零零九年下半年開始量產出貨，相信應可為集團未來業績表現提供很好的貢獻。

另外，我們在二零零八年度進行擴建的勤威(天津)工業有限公司(「勤威天津」)二期廠房工程及蘇州勤美達精密機械有限公司(「蘇州勤美」)增設一條生產線工程，原預計於二零零八年底完成，由於經濟環境的劇變，我們已於二零零八年下半年檢討擴建項目，並延後至二零零九年底完成，以配合我們目前新開發業務之計劃及把握經濟復甦的需求。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

本集團於回顧年度內並無作出任何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之事宜。

分部資料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分部資料詳情載於上文附註10。

僱員福利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平均員工人數為2,932(二零零七年：2,957)本集團之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袍金)為12,273,000美元(二零零七年：10,736,000美元)。本公司之薪酬政策乃每年由薪酬委員會進行檢討，並符合現行

市場慣例。於回顧年度內，本公司並無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八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授予其僱員或董事任何購股權。

本公司之中國附屬公司之僱員為由中國當地政府營辦之國有社會福利計劃之成員。根據該計劃，本集團須根據有關中國規則及法規向其中國僱員提供退休、醫療、工傷、失業及產假福利。本集團須按彼等薪金成本之特定百分比向社會福利計劃作出供款，以為福利提供資金。本集團之唯一責任為向社會福利計劃作出特定供款。

董事及本集團之所有高級管理人員(非中國公民)無權參與由中國當地政府營辦之國有社會福利計劃。然而，於年內，本集團之高級管理人員(非中國公民)已參與由勤美股份有限公司(「勤美」)於台灣管理之界定福利退休計劃。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向勤美付還46,000美元(二零零七年：44,000美元)作為本集團攤佔該退休計劃之供款。除此供款外，本集團無須承擔供款外之任何責任。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將916,000美元(二零零七年：1,775,000美元)之銀行存款作為本集團獲受銀行信貸之抵押。

重大投資或股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本集團將繼續尋求新的商機，並繼續建設勤威天津及蘇州勤美的新生產線，計劃於二零零九年底完成。

外幣風險

本集團與境外客戶之大部份交易以美元計值。由於本集團專注於開發國際客戶層面及預計出口銷量增長，本集團可能面臨以美元、歐元及其他貨幣計值之銷售之更高風險，而本集團之溢利能力可能受外幣利率浮動之重大影響。

人民幣目前並非可自由兌換之貨幣。本集團部份以人民幣為單位之收入或溢利可能須兌換為其他貨幣，以應付本集團之外幣風險，例如派付股息(如宣派)。

資本承擔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計入本集團財務報表與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有關之資本承擔為14,125,000美元(二零零七年：1,912,000美元)。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末期股息

董事建議向股東派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0.28美仙(相等於2.2港仙)，該等股息將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九日或前後派付予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五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由二零零九年五月十四日(星期四)起至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五日(星期五)止(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內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轉讓。為符合資格享有建議末期股息及出席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五日(星期五)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不遲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三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按每股介乎0.62港元至2.23港元之價格於聯交所購回14,322,00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購回之詳情如下：

年／月	購回股份數目	每股購買價格		購買代價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總額 港元
二零零八年一月	360,000	2.23	1.90	770,760
二零零八年九月	1,560,000	1.20	1.00	1,651,220
二零零八年十月	3,362,000	1.18	0.78	3,132,420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	8,490,000	0.86	0.62	6,126,060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	550,000	1.00	0.85	489,940
總計	<u>14,322,000</u>			<u>12,170,400</u>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已採納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並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生效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惟守則條文A.2.1（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所區別，不應由同一人士擔任）除外，但本公司並無委任行政總裁，而行政總裁之角色及職能由本公司所有執行董事（包括主席）共同履行。

除上文所述者外，董事認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已符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八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遵照上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以書面形式制定其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閱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系統。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天祐博士（審核委員會主席）、邱林美玉女士及徐善可先生。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已經審核委員會審閱。

承董事會命
勤美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何明憲

香港，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八名董事，其中四名為執行董事，包括何明憲先生、曹明宏先生、古恆昌先生及吳正道先生，一名為非執行董事Christian Odgaard Pedersen先生，及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黃天祐博士、邱林美玉女士及徐善可先生。